

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501巷16號

電話：(03) 3622327

連絡人：吳枝梅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徐榮譽理事長步盛
本會顧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土興字第 1120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會原訂於 112 年 10 月 30、31 日、11 月 1 日舉辦 112 年度國內自強活動「太魯閣國家公園 VS 蘭陽之旅」暫緩辦理，敬請知照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16 屆第 2 次常務理、監事會決議辦理。
 - 二、會員反映本次公會自強活動旅遊，飯店價格比網站平台牌價高，旅費太高的訴求。
 - 三、對於會員反映及訴求，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討論，請承辦廠商與飯店溝通及爭取更優惠房價，經協調溝通後承辦廠商無法爭取到網站平台優惠房價。
 - 四、因無法達成會員訴求，經與會常務理、監事會做成決議：自強活動「太魯閣國家公園 VS 蘭陽之旅」暫緩辦理，敬請各會員周知。
 - 五、會員的建議及指教，本會以會員權益為優先，如有未盡周全，虛心檢討，予以改善，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各會員、徐榮譽理事長步盛、顧問

副本：

理事長胡振興